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8-067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吕强先生、梁秉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还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亚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收到独立董事吕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

为规范公司的治理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相关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亚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亚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亚雄先生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15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524.75 万股。

董事林文华、徐利英、朱宝元、李科峰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8-070 号《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8-071 号《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王亚雄先生简历

王亚雄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无线电物理学学士，加拿大皇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多年的创业投资与管理经验及电信行业经历。曾先后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销售经理；武汉利信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创始人、总经理，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部高级战略项目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现任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亚雄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亚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在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